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理財司科長胡鴻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梁楚三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宋哲元呈請任命劉炳堃馮繼武胡濂源爲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祕書陳鍾鼎李問渠段民達柯士衡爲陝西省政府祕書處科長張俊英范凝績張品卿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楊汝梅吉秋農毛翰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雷溥張繼銘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劉世權甯萬中孫齊賢李啓源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永宣黃克仁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祕書劉星涵韓兆鵬爲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王光如李寶仁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韓璠郭懷學張秉麟楊鶴瑞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丙昌閻清源爲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黃實呈請辭職黃實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陳家棟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家棟兼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徐榕呈請辭職徐榕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高漢秋爲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高漢秋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繆嘉銘爲雲南農鑛廳廳長此令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陳耀先另候任用陳耀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景桂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農鑛廳

長高家驥均另有任用馬景桂潘景武高家驥應免兼職此令

黑龍江省政府委員孫潤庠李彭年呈請辭職孫潤庠李彭年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廷選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廷選兼黑龍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高家驥兼黑龍江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潘景武兼黑龍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馬景桂兼黑龍江省政

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任命竇聯芳袁慶恩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金問泗已另有任用金問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謨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陶履謙爲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任命傅少華爲參謀本部上校祕書此令

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朱庭祺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福運爲中國航空公司理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五號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中央宣傳部呈稱查河南許昌縣黨部許昌週刊社於四月十五日轉載妄稱各省市黨部海外總支部聯合辦事處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攻擊中央之各項荒謬文字顯係同情反動宣傳似應查封以免淆惑觀聽爲此檢同原刊物一紙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函國民政府令行河南省政府迅將該社查封以杜亂源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許昌週刊一紙奉常務委員批照辦等因相應據情錄批連同該項刊物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許昌週刊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六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爲呈送該部十八年度經常費暨臨時費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事

案奉鈞府勅電內開現在十七年度瞬屆終結十八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亟應着手編造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部由部依例審查等因奉此謹將職部十八年度經常費暨臨時費支付預算書遵即分別編製四份備文呈候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訓練總監部十八年度經常費暨臨時費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知事查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

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軍常服暨軍禮服暫行條例 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前因違背紀律反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前屆第二零四次常會決議一律撤職查辦在案近又發現該省非法之七十八縣市聯席會議印發通電肆意詆譏三全大會公然攻擊中央顯係反動份子希圖活動破壞黨國茲經本會第八次常會決議下令解散此種非法組織惟現在新派該省黨務指導委員尙未就職此案在省指委未就職以前應由河南省政府遵照中央命令執行並着該省政府嚴飭該省各報館通訊社不得登載該非法聯席會議一切反動新聞以遏亂萌相應抄同該反動文電錄案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迅令河南省政府遵照辦理爲荷等因附抄反動文電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八十次會議據委員兼司法院長王寵惠提議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又將屆滿應否將該項條例施行期間再事延長請核議一案經決議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自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咨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

前經令准繼續延長六個月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八日又屆期滿現查各方萑苻未靖伏莽仍滋此項條例尙難遽行廢止准咨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日本會議第八十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提議稱現在各省高級行政人員均僅據軍事領袖電保中央卽照請任命究竟其人爲如何人有何經歷學歷中央旣無案可稽亦並未存留備案此種情形在軍事時期自屬權宜辦法惟今後欲求造成國家之統一非趕速加以改革不可謹提原則二項（一）以後各處保薦簡任荐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二）以後各省兼廳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是否可行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咨國民政府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轉呈修正河南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細則到府當經令發立法院審核具復在案茲據立法院長胡漢民呈稱當經本院十八年三月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審查嗣經該委員會具報審查完畢並稱此案前由本院第十五次會議交付審查當於四月十二日開會公同討論僉以勞資爭議處理法係於民國十七年六月由國府公布各省在公布法令之範圍內原可擬定施行細則以資應用前項施行細則既係根據該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擬訂復經行政院令飭修改職會認爲大致妥當似應准予推行等情復經本院十八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報所屬各委員會啓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爲印信條例業經頒布所有駐外使領及各交涉員印章擬請依照頒布定式鑄發據情轉請飭局查照辦理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照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九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該部十八年度經常費暨臨時費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據該部政治訓練處呈請於總務宣傳訓育三科中各增加股員一員等情經詳加審核
除指令照准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廣西荔浦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擬將應徵糧銀准予
分別蠲緩請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議復優卹易瑞林一案據情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賑災委員會呈擬捐助賑款給獎章程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現據振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屬會職司振務自成立以來時有好善之士捐助振款均經掣給印收專函答謝並彙案登報以資徵信但各捐款人樂善好施若不酌予獎勵似不足以昭激勸查捐振給獎前振款委員會曾經擬具章程呈奉核准通行在案茲爲獎勵捐款起見將前振款委員會擬定章程另行修正提交屬會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議逐條討論通過理合繕呈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十一條具文恭呈伏乞鑒核並乞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送振款給獎章程一件據此查所送章程大致尙安理合檢同原件具文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附呈送捐助振款給獎章程一件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振災委員會捐助振款給獎章程

第一條 凡捐助振款者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第二條 振款給獎分匾額及褒章二種

一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或給予金質褒章

二 本會題給匾額或給予金銀質褒章

第三條 凡捐款五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

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並題給匾額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第四條 凡捐款一萬元以上者呈請

第五條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特等金質褒章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呈請

第六條 國民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本會一等金質褒章
本會題給匾額及給予褒章應依下列等級之規定

捐 款 褒章等級 匾 額

一千元以上 二等金質 題給匾額

五百元以上 三等金質

四百元以上 一等銀質

三百元以上 二等銀質

二百元以上 三等銀質

一百元以上 四等銀質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振款合於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得按各條之規定獎勵之

第八條 凡經募振款著有成績者得酌呈

第九條 國民政府比照本章程之規定分別給獎或本會逕予給獎

第十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姓名籍貫或團體名稱連同事蹟分報內政部備案
褒章形式另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自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四號

呈為赴平迎襯請假一月所有部務派政務次長連聲海暫行代理請核示由
令鐵道部長孫科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五號

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該省政府各廳祕書科長技正劉炳堃等三十一員
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劉炳堃等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六號

呈據鐵道部呈薦請任命梁楚三補胡鴻猷科長缺請分別任免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悉胡鴻猷梁楚三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